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1 年 1 月 31 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太田道彥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第二上市(櫃)公司(含TDR)

(上市公司)康師傅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322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0年1月31日
公司名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澄清說明-媒體報導有關「味全前景佳 頂新集中調控」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XX款:18 事實發生日:100/1/31 發生事由: 澄清媒體報道有關“味全前景佳 頂新集中調控”一案 1.傳播媒體名稱:經濟日報 2.報導日期:100/1/31 3.報導內容:頂新集團股權大調整,康師傅將把手中味全17.16%股權全數移轉至母公司頂新控股,未來康師傅與味全將從母子公司轉為位階平行的兄弟公司,味全未來與集團各公司發揮合縱連橫的效應,擴大兩岸食品與餐飲業的布局。 4.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不適用 5.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本公司並未與頂新控股有限公司就報導中所述之出售事項簽訂協議;如本公司對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股權出售事宜有落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因應措施:不適用 7.其他應敘明事項: 7.1有關本公司重大之情事,本公司一向依法以重大訊息之方式予以發布。 7.2對於上述媒體之報道,請投資人審慎判斷,以保障自身權益。
其他	